

鹿城区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2025 年南郊街道通泰景苑南区、通泰景苑北区（含方弘大楼）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鹿城区生活小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一期）--2025 年南郊街道通泰景苑南区、通泰景苑北区（含方弘大楼）雨污管网整治工程已由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批件温鹿发改审（2025）54 号（项目代码：2506-330302-04-01-30415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490.27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约2988.1418万元（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为准）。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出户管共9057 米,新建污水管共5283 米，新建雨水管6607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569 座，新建雨水检查井422 座，新建雨水口327 座；包含道路拆除、修复、绿化修复等。

建设地点：温州市南郊街道通泰景苑南区、通泰景苑北区（含方弘大楼）。

2.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管网改造、雨污立管改造、道路拆除及修复、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 施工工期：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

en 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9月15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A幢12楼

邮政编码：325000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A幢10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320329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10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577-55565178

代理机构：浙江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恒隆商务楼704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158572233